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謹訂於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 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至(3)項決議案擬提呈為特別決議案，而第(4)項決議案擬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根據構成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為2006年5月26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第36.1條批准於緊隨信託契約附表D(z)段後加入以下新(aa)段：

「(aa) 在房地產基金守則（或獲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基金守則准許下）及任何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陽光房地產基金進行之任何集資活動、陽光房地產基金擁有之任何資產或以其他形式與陽光房地產基金有關而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與路演、廣告、宣傳、市場推廣、記者招待會、午餐會、晚餐、簡報會及公開活動相關者）。」；及

(b) 謹此授權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受託人）（「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有

關董事或該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促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得以生效。」

(2) 「動議：

(a) 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36.1條批准：

- (i) 修訂信託契約第15.1(a)(i)(C)(1)條，於緊隨「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後三十日內，」後加入「根據第15.1(e)(iii)條」；
- (ii) 修訂信託契約第15.1(a)(i)(C)(2)條，於緊隨「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後三十日內，」後加入「根據第15.1(e)(ii)條」；
- (iii) 修訂信託契約第15.1(a)(ii)(B)(1)條，於緊隨「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後三十日內，」後加入「根據第15.1(e)(iii)條」；及
- (iv) 修訂信託契約第15.1(a)(ii)(B)(2)條，於緊隨「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後三十日內，」後加入「根據第15.1(e)(ii)條」；及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該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促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得以生效。」

(3) 「動議：

(a) 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36.1條批准修訂信託契約中「市價」之定義，以「第8.2或9.2(d)或15.1(e)(v)條」取代「第9.2或15.1(e)條」；及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該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陽光

房地產基金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促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得以生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2012年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定義見及載述於2012年3月30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本大會通告屬於其中一部分，註有「*」符號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該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促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12年3月30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基金單位過戶處**」），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c)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d) 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過戶登記將於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至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基金單位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轉讓文件連同相關基金單位證書及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基金單位過戶處。
- (e) 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f)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本通告之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馬廣榮先生及謝國生博士。